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2号)	
案件名称	李洋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2号
行政相对人	李洋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3号)	
案件名称	吕柏华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3号
行政相对人	吕柏华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4号)	
案件名称	朱秀芳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4号
行政相对人	朱秀芳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5号)	
案件名称	吴良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5号
行政相对人	吴良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6号)	
案件名称	胡涛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6号
行政相对人	胡涛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7号)	
案件名称	彭乃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7号
行政相对人	彭乃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8号)	
案件名称	彭乃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8号
行政相对人	彭乃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9号)	
案件名称	袁建组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49号
行政相对人	袁建组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0号)	
案件名称	朱志刚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0号
行政相对人	朱志刚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1号)	
案件名称	朱志刚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1号
行政相对人	朱志刚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4号)	
案件名称	李芝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4号
行政相对人	李芝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5号)	
案件名称	魏海红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5号
行政相对人	魏海红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6号)	
案件名称	王小俊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6号
行政相对人	王小俊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7号)	
案件名称	李秀云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7号
行政相对人	李秀云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8号)	
案件名称	冯化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8号
行政相对人	冯化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9号)	
案件名称	付天亮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59号
行政相对人	付天亮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0号)	
案件名称	陈莹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0号
行政相对人	陈莹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1号)	
案件名称	王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1号
行政相对人	王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2号)	
案件名称	张士振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2号
行政相对人	张士振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3号)	
案件名称	张士华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3号
行政相对人	张士华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4号)	
案件名称	岳志军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4号
行政相对人	岳志军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20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5号)	
案件名称	张俊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5号
行政相对人	张俊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6号)	
案件名称	陈凤玉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6号
行政相对人	陈凤玉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7号)	
案件名称	彭超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7号
行政相对人	彭超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8号)	
案件名称	高爱英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8号
行政相对人	高爱英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9号)	
案件名称	牛付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69号
行政相对人	牛付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4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0号)	
案件名称	刘志强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0号
行政相对人	刘志强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1号)	
案件名称	李德峰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1号
行政相对人	李德峰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2号)	
案件名称	赵丽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2号
行政相对人	赵丽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3号)	
案件名称	王巧丽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3号
行政相对人	王巧丽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4号)	
案件名称	程书霞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4号
行政相对人	程书霞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5号)	
案件名称	邢桂平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5号
行政相对人	邢桂平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6号)	
案件名称	吕华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6号
行政相对人	吕华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7号)	
案件名称	彭周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7号
行政相对人	彭周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8号)	
案件名称	王桂苹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8号
行政相对人	王桂苹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

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9号)	
案件名称	徐家凤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程序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3]0079号
行政相对人	徐家凤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3年2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150元罚款